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83號

原告 陳麗雪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4262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42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三)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4262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，應予撤銷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核閱後，被告聲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7,091元，及自民國9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5日止，金額為134萬2,79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0萬9,890元（36萬7,091元+134萬2,799元=170萬9,89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50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慧君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<br>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利息 | 36萬7,091元 | 91年3月18日 | 115年8月5日 | (24+141/365) | 15% | 134萬2,799元        |